

# 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 关于印发《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纪检监督事项预先报备制度（2024年 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 2025 年第 6 次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纪检监督事项预先报备制度（2024 年修订）》(制度编号：GDGM-WI-DQ-02-63) 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并认真贯彻执行。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DQ-02-63
管理模块	党群管理	制度级别	二级

**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纪检监察事项预先报备制度（2024年修订）**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 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形式	批准
2025年 2月	V2.0	修订	刘灿	陈斌	经 2025 年 第 6 次党 委会审定	何汉武

# 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纪检监督事项预先报备制度（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深入贯彻中央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工作要求，积极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切实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关于加强学院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列入纪检监督范围的报备事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干部选拔、招生录取、人才招聘、职称评聘、工程建设、招标采购，以及上级有关文件政策规定、学院党委、行政决定需要纪检部门监督的其他重要事项（涉密事项除外）。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 第三条【纪检室】

（一）纪检室应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监督环境。要加强报备工作管理，指派专人认真审阅报备材料，做好记录，及时将监督意见与报备部门（单位）进行沟通。

（二）纪检室只对报备监督事项的程序性、公开公平、公正

性、主体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政履责及其承诺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事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干预调查，但不参与实施部门（单位）的具体业务工作，对报备事项实施过程中得出的结论、结果和其他关联环节不承担责任。

（三）纪检室应加强对监督事项及职能部门履行自我监督职责情况的工作指导，对其报备的监督事项，需视具体情况可采取书面纪律要求式监督、现场监督、事后抽查式监督、对制度执行及操作流程的随机抽检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再监督。

**第四条【报备部门】**报备部门（单位）需强化自我监管职责，切实承担起监督事项的主体监督责任（首次监督责任）。对纪检室提出的意见，报备部门（单位）无正当理由的，应予以采纳。

### 第三章 报备程序

**第五条【事前报备】**凡属纪检监督事项范围的业务，牵头实施部门（单位），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学校纪检室递交《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督事项报备表》（见附件）和相关文件材料。

**第六条【事中监督】**纪检室在收到报备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由负责人签署监督意见。对重大事项的监督，报分管校领导审签。

**第七条【事后反馈】**纪检室要加强报备工作管理，指派专人认真审阅报备材料，做好记录，及时将监督意见与报备部门（单

位)进行沟通。对纪检室提出的意见,报备部门(单位)无正当理由的,应予以采纳。

##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制度管理者】**本办法管理者为纪检室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九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党委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纪检监察监督事项预先报备制度》(粤工贸院党字〔2018〕8号)同时废止。本制度由校党委会授权纪检室负责解释。

附件: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事项预先报备表